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19年4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实 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 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(全文及正文)》(详情请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(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,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应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30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,我们现就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表决程序依法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: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 2019年4月29日